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大兴区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方（乙方）：北京中科创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由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北京中科创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 2025-2027 年度大兴区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经 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1101152521020003109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科创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贰万玖仟元整 (¥2829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 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北京中科创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豹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1号A8-60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5-2027 年度大兴区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一) 在每年供暖季前, 对大兴区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系统约4.8万余户的AI数据采集与节能控制设备进行巡检、保养、性能监测与故障排除, 最大可能地发现存在的隐患, 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并做好巡检记录。对区级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指挥中心进行整体调试与稳定性排查, 确保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稳定运行。

(二) 供暖季期间(11月1日-次年3月30日)，在区级煤改清洁能源信息管控指挥中心设立值班座席，由专人负责白天7×10小时值守，其余时间设置专人负责7×24 小时系统运维服务热线移动电话，通过对能源消耗、设备运行、维修管理、电压监控等动态监测与预警，受理用户的报修、咨询、诉求等需求，并派单督办，提升群众满意度。同时有专门的运维团队随时准备待命，为AI数据采集与节能控制设备及信息系统提供全时段维保服务，如需到现场进行服务，应在接到请求后，保障2小时内上门，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负责解答相关的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三) 供暖季结束后(次年4月1日-4月30日)，入户进行采集箱安全性检查、采集箱动力线安全性检查、漏电检查、箱门关闭检查。总结回顾本期各项运维工作开展情况，统计整理该项目所有相关记录及数据，撰写、提交运维总结报告。同时协调各镇开展验收工作。

(四) 系统平台安全运维(贯穿全年)。

1. 实时监控。建立7x24小时系统监控机制，对系统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应用服务等关键环节的运行状态、性能指标、安全日志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

2. 定期巡检。制定并执行系统定期巡检计划，供暖季期间，每周需检查硬件设备状态、软件运行情况、数据备份有效性、安全漏洞等，并做好巡检记录。

3. 数据维护。保障数据采集接口的稳定，确保数据自动同步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供暖季期间，每30天对系统数据进行整理，防止数据延迟阻塞，确保数据质量与安全。

4. 性能优化。每年供暖季前，分析系统性能，根据业务增长和数据量变化，及时进行资源扩容、架构优化或代码调优，保障系统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

5. 保障网络通信畅通。确保系统部署的网络环境（包括政务外网、互联网接入等）稳定可靠，带宽满足数据传输需求。加强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沟通协调，及时排除网络故障。

6. 网络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安全二级等保要求，部署必要的防火墙、入侵检测、防病毒等安全设备。并严格按照网络通信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要求，做好网络攻击预案。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和渗透测试，及时修补安全漏洞。

7. 访问控制。加强用户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实行最小权限原则。定期审查和清理用户账户，禁用长期未用账户。加强账号密码安全管理。

8. 完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供暖季期间，每30天对系统核心数据、配置参数等要进行备份，并做好备份数据的验证和异地存储。定期开展数据恢复演练，确保在发生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快速恢复。

备注：需做好与上年度工作单位的交接及工作连续等相关事项。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2026年1月16日至2028年4月30日。

第四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每年人民币 壹佰肆拾壹万肆仟伍佰元（大写），¥ 1414500（小写），折合每户人民币：29.23元/年，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完成该项目进度情况，合理支付本年度一定比例的进度款，最高不超过 85%，乙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服务期结束且完成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剩余资金额度以验收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5 0171 3600 0000 1510

银行代码：1051 0002 3024

联 系 人：李颖

联系电话：010-87162911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五、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六、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三、乙方履行工作职责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并依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及时整理提供项目有关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并对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与验收工作，并接受以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承担为本项目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评估验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七、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如因巡查不到位、操作不规范等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责

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八、完成甲方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临时性工作。

九、乙方应做好与有关单位的交接工作。

第八条：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闫 俊 联系电话： 81298598

乙方负责人： 王 豹 联系电话： 010-87162911

二、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评估验收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对乙方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评估验收，并将评估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

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费用。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一、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二、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支票、汇票或现金。

四、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五、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廉政承诺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过节红包、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形式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谋取私利，包括以下行为：

(1) 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为甲方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3) 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6) 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7) 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开展系统运行维护事项并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十六条: 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